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8号决议和1997年3月27日第51/198 B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随后又延长到1998年3月31日,以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签署的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大会在第二项决议中还决定,根据其新任务,核查团的名称将改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简称“联危核查团”将保持不变,并请我随时将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大会。

一、导言

2. 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只限于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下称“全面协定”)的遵守情况以及《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协定》(下称“全面协定”)的遵守情况以及《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下称“土著协定”)的人权方面。大会1997年3月27日第51/198 B号决议授权联危核查团同时也核查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初步阶段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这些措施是《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二)(下称(“时间表协定”)第一阶段应采取的措施。

3. 1997年1月31日我通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A/51/794-S/1997/186),我已决定任命让·阿尔诺先生从1997年3月1日起接替大卫·斯蒂芬先生任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危核查团团长。我想感谢斯蒂芬先生尽心尽职地进行委托他的工作。

4. 本报告叙述核查团核查《时间表协定》第一阶段(1997年1月15日至4月15日)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的结果。这些承诺指双方签署的下列协定:《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高乡背井人民的协定》(下称“安置协定”);《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A/48/954-S/1994/751,附件一和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A/49/882-S/1997/256,附件);《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下称“经济社会问题协定”)(A/50/956,附件);《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下称“《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协定》”)(A/51/410-S/1996/853,附件);《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以及《关于危民革联合合法融合的基础的协定》(下称“融合协定”)(A/51/776-S/1997/51,附件一和二)。

5. 《时间表协定》并不包括一般和应不断履行的承诺,例如《全面协定》规定的对人权的一般承诺和其他承诺。鉴于上述承诺的重要性,核查团将继续通过半年一次的报告向大会通报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以及该协定的遵守情况。本报告仅核查《全面协定》包括在《时间表协定》内的有关方面。

6. 1997年3月3日至5月2日期间对《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得到了执行和核查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决定这一方面的核查工作由设在联

危核查团内的一个军事观察组进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载于提交全理事会的另一份报告(S/1997/432)中。

二、核查《时间表协定》第一阶段规定的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

7. 在各项和平协定中,双方为危地马拉的发展订立了一个全面、长期的议程,得到社会许多部门的支持。如《时间表协定》的序言所述,该议程是为了克服社会、政治、种族和文化冲突的根源问题以及武装冲突的后果。该议程的实施必然是一个逐步的过程。《时间表协定》已为此确定一些基本准则,其中包括:需要使合理利用每一阶段的人力和物质资源;需要逐步执行各项协定的基本部分,以避免浪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需要着重设立所规定的协商机制;需要建立必要的体制、法律或财政基础;最后,需要促进社会各部门有效参与满足其需求,并参与制订与其有关的公共政策。

8. 为了促进执行各项协定《时间表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1997年2月3日的第83-97号政府协定设立了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方人数相等的代表、来自社会不同部门的4名公民、共和国议会1名代表和联合国核查团团团长。核查团团团长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由政府起草的各项法案,以确保其符合各项协定;进行斡旋,以克服各项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难;必要时重新安排各项承诺的时限;1997年6月3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和平进程的进度报告。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危地马拉人来自各方,代表不同的利益,这是促进各机构和公民广泛参与和平努力的重要因素。

9. 以下各段叙述截至1997年6月初的情况。以下各段还简要叙述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遵守时间表第一阶段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因后续行动委员会的重新安排或因其他原因执行限期延到1997年4月15日以后的承诺。

A.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10. 政府已指定和平秘书处为负责执行关于向侵犯人权受害者作出赔偿和/或提供协助的政府政策的国家机关。因此,政府履行了这项承诺,并遵守《民族和解法》(第145-96号法令)第9条的规定,因为该条规定这一方面的协助由和平秘书处负责协调。和平秘书处提出了一个赔偿提案。核查团认为,总体而言,该提案符合《全面协定》的各项规定。总统人权委员会已承担任务,召集从事这一方面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于6月1日开会讨论上述提案。核查团认为,这种协商进程以及澄清事实委员会将提出建议都是在危地马拉的财政能力范围内响应受害者的要求的最佳途径。

B. 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11. 政府承诺在共和国议会中支持对《国内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身份证件法》的必要修正案,解决离乡背井人民和遣散的民革联成员的证件问题。议会正在辩论的这项法案是由政府在1996年11月提出,但未包括所有拟订的内容。在后续工作委员会的支持下,安置协定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危核查团的协助下起草了修正案,目前正由议会市政事务委员会研究。

12. 4月14日,政府通过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向核查团提交一份关于安置离乡背井人民现有土地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包含若干国家机构对该问题的研究结果,这些研究结果并不一定载列协定中所提到的具体资料。该报告应立即提交给安置协定技术委员会。

13. 关于有关各方承诺向联合国提供涉及爆炸物、地雷和布雷区的数据以及实施排雷方案的问题,在武装部队和民革联的合作下,该排雷方案已于3月26日开始执行。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参与该方案的执行,并加以核查。该方案于4月10日结束。核查团认为该承诺已经履行,但赞成有关各方的警告,认为并没

有找到和卸除在战斗中采用的全部炸弹的引信。若要尽可能减少这种情况对人民造成的危险,则需加紧进行宣传,鼓励人民汇报这种炸弹所在之处,并通知有关机构卸除其引信。

14. 关于资助重新安置离乡背井人民的项目和方案的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于1996年12月22日设立。迄今为止,该基金已收到日本和荷兰的捐款,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正在考虑提供捐款。欧洲联盟直接支持该方案。

15. 1月13日,在有关各方的正式请求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交了关于离乡背井人民教育的计划初稿。教育部要求修订该计划,目前在教育部的协调下,离乡背井人民的代表参与,在安置协定技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中进行的修订工作。

16. 关于加快谈判离乡背井者返回的问题的承诺,难民专员办事处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返回者的人数大大低于预计的数字。2月中旬原定集体回返的计划没有实现。回返进程的速度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购买农庄土地必须经过的手续;政府和难民组织无法同意所购买的农庄到底能支持多少人又无法同意获得信贷的方式。4月30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和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政府的代表在一次会议上宣布,已做出安排,加快回返进程的程序。这是一项积极的动态。1996年9月商订,在墨西哥恰帕科米塔开设政府办事处以便利回返进程,该办事处于1997年6月初开始业务。

C.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
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17. 成立查明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于2月22日完成, Otilia Lux de Coti女士和 Edgar Alfredo Balsells Tojo先生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危地马拉成员。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任命 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为委员会协调员。根据协定的规定,进行广泛的与危地马拉各个大学和与社会各组织和著名人士Lux de

Coti女士和Balsells Tojo先生的任命是协商的结果。委员会成员表明,一旦完成行政和方法方面的筹备工作,聘请到工作人员,以及调动到资金之后,委员会可于7月1日开始业务。人们对此抱有很大期望,捐助者和合作机构已表示愿意协助成立该委员会。核查团将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同时完全尊重他们的独立性。

D.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18. 参与是该协定所规定的改革的关键。为此,各方同意成立各种委员会。自1995年签订土著协定以来,负责协调危地马拉马雅人民组织的办事处和其他土著组织做出很大努力,使尽可能多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协定的执行,尤其是鼓励他们参与这些委员会。协定受益人的集体参与是协定得到履行的最佳保证之一。人民的参与也能对反对边缘化和歧视的斗争,《土著人民协定》优先事项之一,起直接的作用。

19. 根据4月10日政府第308-97号法令决定成立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该委员会于4月21日正式成立。由于对该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有不同解释,委员会请后续行动委员会协助解决该问题,后续行动委员会正在审议该事项。

20. 3月20日政府第261-97号法令决定成立圣地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于4月2日正式成立。最近该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并开始其实质性的活动,包括研究4月9日第26-97法令,该法令规定了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新法律。该委员会还同意要求根据委员会审议的结果修订该法律。

21. 3月20日政府第262-97号法令决定成立教育改革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于4月2日正式成立。后续行动委员会进行斡旋,促进该委员会的成立。教育改革联合委员会现已定期举行会议,并已通过其议事规则。

22.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决心做出具有历史性的努力,使国家更接近于各土著人民,这些努力的具体表现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的政府代表团中均包括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共和国总统公开支持这些委员会的正式成立。

23. 在最近几个月里,已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若干涉及土著人民的立法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将族裔歧视视为犯罪的法案、关于性骚扰的提案,以及对《刑事诉讼法》关于习惯法某些方面的修正案。这些主动行动是值得称赞,因为它们反映各政党对土著人民问题的兴趣,然而,这种情况同时也意味着,议会和各项协定成立的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可能会相互抵触削弱。若要解决该问题,则须协调这些努力,使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合作的核心,即各个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配合议会作为立法机构和公开辩论国家根本问题的论坛所进行的工作。

E.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24. 4月9日政府通过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提出一份关于1996年为实施劳工法开展立法改革的报告。法律变革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核准承认法律人格的条例、核准工会章程和会员资格和成立8个劳工和社会福利初审法庭。关于所提出的1997年以后的法律和规章变革,报告指出将着重修改《劳工法》的程序规范。要履行严惩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的承诺就必须加强劳工部通过劳工检查处执法的能力,时间表第二阶段的立法议程应包括实现此目标所需的法律或规章改革。

25. 政府提出对象为学龄儿童的民主与和平全国公民教育方案,这项方案主要由教育部实施并融合了根据协定所作的承诺。希望其他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地方当局代表能够参加这项方案。

26. 1997年4月10日财政部提出协定中有关财政政策承诺的报告。报告强调,政府财政政策是要实现增加税收50%的目标,以便使税收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在2000年前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2%,这意味着要克服过去36年来将平均税收一直保持在国内生产总值8%以下的保障,这是拉丁美洲的最低水平之一。报告说,这样大规模的改变要有一整套措施,其中要:(a) 加强税收管理;(b) 扩大征税基础和修改主税;和(c) 成立一个得到政治最高层和社会全体一致意见支持的致力改革的小组。报告

强调,缺少这些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个都会非常难以圆满进行和保持税收改革。

27. 财政部宣传的一些措施有:修改规定增值税和低收入税的法律,以便取消若干免税条款,从而扩大征税基础;改革《刑法》,以加强国家执法能力和改革税法,以界定经济罪的定义;和成立一个小组对某些纳税人进行审计。3月份政府履行了加强税款征收和审计的体制的承诺,提出设立税务监管局的法案。至今所采用的这些措施综合在一起加强了税款征收的行政、法律和司法框架。希望这些主动行动在将来几个月中会提高执法效率和增加公众对税收制度的信心。

28. 同时,正如财政部报告所述,加强税收管理仅会逐渐产生一些中期效果。1998年团结税到期给政府带来一个挑战,则采取什么新的步骤以满足1997年和1998年增税的目标。如前所述,动员国内资源执行《和平协定》,尤其是处理社会债务的问题和加强司法和公安等机构是协定中设想的变革可持续进行的基石。这也是和平进程和该国社会和政治稳定不可逆转的关键因素。

29. 过去增税的努力一再被实力雄厚的经济利益集团挫败。《社会经济问题协定》规定的征税目标仍大大低于拉丁美洲的平均水平,但如果实现这个目标,就能够成为一个现代和有功能的国家。协定在1996年5月6日签署后得到了包括有组织的私营部门和各基层组织在内的广泛社会阶层的赞同。将来几个月中应能实施协定所规定的财政政策。将财政政策列入下文第38段提到的“开放论坛”的做法提供了一个机会,议程就财政政策的实施方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30. 关于推动妇女论坛的召开的承诺,《时间表协定》没有规定开会程序引起了争议,延误了承诺的实施。特派团指出,“妇女表现”运动和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都举行了筹备会议,使论坛具有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政府收到了各种组织和个人提出的参加会议的要求。通过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斡旋于5月21日成立了论坛协调委员会,以便决定这个重要论坛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关于扩大全国农业发展理事会(农发理事会)参加单位的承诺,现包括了若干不同部门。4月农发理事会核准接纳了农民组织的两个重要的全国协调委员会为

成员,但条件是它们也加入相应的双边机构委员会以及农发理事会公布条例规定接纳新成员的行政程序。核查过程表明理事会的职能和工作范围并没有充分让人们了解。现需要扩大宣传并迅速公布关于接纳程序的条例。

32. 关于开展土地调查进程的承诺,政府报告了它为建立和适应政治和机构协调体制和使土地登记制度现代化所采取的步骤。尽管已进行了若干筹备活动,但是试验地区的土地调查还未开始。

33. 政府已为建立法律援助和解决土地争端总统办公室做了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调查现有各类争端和任命董事会董事等。该董事会有危地马拉农业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代表,它正在编写预备和预算和概述该办公室的结构。鉴于土地问题的重要性和土地使用权争端对农村人口生活的影响,现迫切需要该办公室开始活动时拥有同它对和平进程重要性相称的资源。

34. 此外,政府通过第307-97号法令设立了一个负责协调政府政策的机构,以便遵守有关土地的承诺。该机构由农业部长协调,由财政部、和平秘书处、法律援助和解决争端总统办公室、土地登记局、土地信托基金、农村投资方案和全国地理信息系统组成。

35. 4月16日政府提出农村发展公共投资方案,1997年投资总额为73 790万格查尔,这超过了协定规定的数目。在整个公共投资范围内,这项方案反映了给予农村投资的优先地位,尤其是社会基金和通信和公共工程部的投资。电话公司(危电公司)和全国电气所(电气所)是传统上参加执行农村地区公共投资项目的两家公司,电话公司私有化和全国电气所改组的计划提出了如何确保继续对农村电力和电信优先投资的挑战。

36. 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政府在社会经济领域执行的若干政策受到质疑,理由是这些措施不符合承诺。私有化问题特别受到注意。危民革联对经济社会措施、出售国家财产以及批准可能与协定中的规定背道而驰的法律条款公开表示关切。

37. 由于具体的私有化问题并不是《和平协定》的一部分,严格地说,不能谈论这方面违约或不违约的问题。然而,更广泛地说,经济政策必须谋求防止经济排斥的作法以及最大限度的使所有危地马拉人享有经济增长惠益,根据这条总的原则,可从履行承诺的角度来衡量售公共财产是否符合协定的问题。这些具体承诺特别包括以下承诺:

- (a) 采取旨在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增长率不低于6%的持续增长的经济政策;这就需要生产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以提高效率;
- (b) 制定管理构架,通过公共、半公共和私营实体提供社会服务,从而保障社会权利的行使;这就需要扩大公众能获得的服务的覆盖率;
- (c) 创造条件,以便可能持续增加就业机会;这突出了吸收劳动力的目的;
- (d) 通过鼓励劳工/管理的合作与协商来改变企业劳工关系的结构,以便为共同利益发展企业。

38. 鉴于这些方面的复杂性以及与公共财产有关的任何事务的政治敏感性,必然会存在着不同意见和公开辩论。因此,总统关于举行政府、各政党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公开论坛”来讨论国民生计的紧迫问题的倡议,以及这些论坛的成员关于把私有化问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完全符合《时间表协定》的执行战略,该战略强调社会各阶层有效的参与制定与他们有关的公共政策。

39.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现已正在执行本计划在时间表第二阶段执行的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有关的一些承诺,除其他外,这些承诺涉及在基础广泛的金融机构内设立土地信托基金以便向农村贷款、执行减少医药费用的措施以及把《和平协定》的优先事项纳入编制初步国家预算草案的指导原则。

F. 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

40. 关于要求议会主席团建立一个多党机构以使立法部门得到提高、现代化和加强的承诺,议会决定现有的技术支助委员会应处理这项协定规定的议程。委员会

的构成同商定的一致,议会认为,通过这项决定立法部门实际上批准了《和平协定》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其职能的问题。

41. 3月7日通过政府第221-97号法令设立了加强司法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是司法部门的四名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官员、国家警察局局长、圣卡洛斯大学和拉斐尔·兰迪瓦尔大学法学院院长、一名律师协会前主席、一名商业界法律顾问、一名土著人律师以及一名非政府人权组织著名领导人。根据协定,委员会决定促进对司法制度展开广泛辩论。为此目的,它正在首都以及该国内陆地区同社会各阶层代表展开广泛的意见听取会。

42. 加强司法制度委员会的构成具有代表性,并符合《协定》的规定,该协定强调必须使改革司法具有国家优先地位,各国家机构必须共同努力执行这项任务。然而,国家司法部门机构的代表权不均衡,检察官办公室只有一名代表,而司法部门却有四名法官。此外,公设律师办事处没有代表。

43. 创立和部署一支新的国家民警部队(民警)是政府在《和平协定》范围内所作的最重要和最雄心勃勃的承诺之一。2月4日,议会通过了《国家民警法案》。协定中的一些重要方面--除其他外,与警察训练有关的方面--没有包括在内。应后续行动委员会的要求,内政部长把正在拟订的法案和条例草案送给委员会,以使委员会能够审查其是否符合《和平协定》,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内政部长就民警的立法问题同后续行动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44. 关于提议的警察学院的培训工作的条例,必须澄清该学院在甄选,训练和评价今后的警察人员以便确保征召国家民警的程序公正和不偏不倚方面发挥的作用。

45. 关于纪律制度,核查团认为各条例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构架来保证警察内部纪律,和保证警察履行其业务职责,特别是与遵守人权有关的职责。同样,惩罚制度保证今后的工作人员有适当的行政程序。后续行动委员会设立的一个技术机构正在审议《国家民警法案》和各项规则,这个机构由政府、危民革联和联危核查团的代表组成。

46. 关于警察学院的运作,招收重新训练班的学员的机制和课程学术内容必须符合协定规定。对参与违反人权的警察人员又被召收入训练班的关切已转达给政府,政府答应采取适当的矫正措施。政府也已获悉机动宪兵成员被短时间派往财政警察部队,其目的纯粹是为以后将他们作为财政警察成员调到学院去。为加强公众对民警的信心和确保其效率,必须遵守使安全部队纯洁化和专业化的承诺。

47. 关于解散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员会)的承诺,议会于1996年11月28日撤消了设立这些委员会的法令。在签署《巩固持久和平协定》的那一天这项承诺就按计划生效了。

48. 前民防委员会的成员确实已被遣散,属于武装部队的武器已被收回,而且总的说来,前民防委员会成员与武装部队不再有任何有机关系。无法把政府提供的关于被遣散各人的资料与交还的武器册作比较,因为不存在民防委员会成员名单或向成员分发的武器清单。曾发生这样一些孤立事件,即声称受到与武装部队成员关系保护的前民防委员会成员继续对文职当局和群众施加不应有的压力。国防部长已申明,他准备在处理这些案件中给予合作。

49. 关于时间表第二阶段中包括的承诺,公务法工作组决定在1997年8月提交其初步议案。

G.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50. 本协定涉及宪政改革,与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共和国议会、司法部门、国家民警、武装部队和共和国总统职能的一揽子和平协定一起商定。为了更深入地讨论这项承诺,后续行动委员会将其履行时限改为5月15日。在这段新的期限内,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政府改革草案案文发表了意见,并为确保其与协定一致而提出了建议。

51. 行政当局于5月15日向议会提出宪政改革草案,通过这个草案,有关承诺在

总体上已予履行。把宪政改革的问题列入“公开论坛”的议程内,将允许全国首次在议会审议这些改革之前就这个主题交流意见。

52. 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以政府第16-97号法令设立了选举改革委员会。选举改革委员会由司法行政官和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前任成员以及在议会上有席位的七个政党各派一名代表及一名候补组成。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没有限制性议程,包括与协定所涉的主题有关的15个项目,并呼吁有兴趣的组织和人士在5月15日之前提出建议或要求听询。委员会在这期限届满时共收到22项建议。此外,委员会开始审议其议程上涉及宪政方面的项目。核查团一直密切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并准备在它需要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H. 关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融合的基础的协定

53. 1月28日政府第82-97号法令设立了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根据《融合协定》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负责就协定所产生的各个方案和项目进行协调、管理财务和作出决定。委员会由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危民革联代表组成,而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美国开发总署(美援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正监督一项紧急计划的执行工作,这项计划为期到8月31日止,旨在满足复员人员在教育、就业辅导、职业培训和《融合协定》所设想的其他领域的需要。

54. 危民革联履行了承诺,向核查当局提交了须在集结点内集合的成员名单和不必在集结点内集合的成员名单,不论他们居住危地马拉或居住外国。

55. 危地马拉政府在危民革联提出要求时保障其成员的安全。曾发生几宗孤立的事件,虽然它们并不严重,但却突出了危地马拉政府承诺保障危民革联成员安全的重要性。根据协定的规定,核查团将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56. 关于危民革联成员的临时证件,双方要求隶属于联危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承担这项工作。对于须在集结点集合的成员来说,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对于不必在集

结点集合的成员来说,正通过联危核查团各区域办事处执行这项任务。

57. 危民革联在遣散营内对就业辅导和职业培训需要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在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支助下开展了就业辅导活动。在西班牙世界医生组织、法国医生无国界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参与下,还拟订了一项计划,其中包括流行病监测、基本卫生和医疗。

58. 关于协助危民革联成员与其家属团聚的承诺,应双方的请求,西班牙红十字会已进行收集必要数据的初步工作,以便寻找前战斗人员的家属。向危民革联成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则尚未执行。

59. 危地马拉政府通过内政部加速了危民革联 Guillermo Toriello融合基金会成立的法律程序提供了便利。该基金会经6月3日政府第182-97号法令批准成立。

60. 遣散前战斗人员并随后将他们转移到原籍社区的工作顺利进行,除了在该国北部 Ixcán Grande合作社发生的事件外,并没有任何重大枝节。该合作社几名成员以须在集结点内集合的民革联成员的身份进入了住于 Mayalán 的遣散营。合作社当局则认为不公平的是,曾经从1992年10月8日危地马拉政府与墨西哥境内危地马拉难民问题常设委员会签署的协定受益的合作社成员又从《融合协定》得益。一些合作社成员则表示反对这些复员人员返回合作社。

61. 尽管后续行动委员会等各机构进行斡旋,该合作社的大会决定开除这些前战斗人员的会籍。应予指出的是,这一局面造成了几宗严重的事件,其中包括合作社成员扣留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危核查团和移徙组织的几名国际工作人员。

62. 核查团完全赞同后续行动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认为这一复杂局面的解决办法必须严格遵照宪法、法律和各项和平协定的规定,并促进民族和解和加强法治。在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的倡议下,这个问题的当事方将开展对话。

I. 其他承诺

63. 关于广为传播一揽子和平协定的承诺,危地马拉政府报告这些协定已分发

了20 000册。必须进一步推动这项传播和说明工作,而且必须将危地马拉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的力量集中起来。联危核查团各区域办事处发觉大多数人民依然不了解各项协定的内容,从而造成误解或过分的期望,减少人民参与执行这些协定并有效地支持的机会。也必须强调政府机构全体公务员都应对这些协定有所认识,因为他们对其执行起着决定性作用。

64. 核查团本身也继续执行传播和解释各项协定的工作。自1月以来,它举办了多次报告会,与会者超过12 000人,并为10 000多人提供了培训,其中主要是民间组织成员、教师和安全部队成员。此外,核查团制作和广播无线电节目,强调和平进程和履行作出的承诺的重要性。最后,核查团协助新闻界广泛地报道危民革联在各个集结点遣散和解除武装的过程。

三、 国际合作

65. 自1996年12月29日各项和平协定生效以来,国际合作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发挥着更加广泛的作用。这些协定依据的原则是,所设想的变革是否可以持续首先取决于全国的努力,特别是在调集财政资源方面。然而,为了更有效地募集和运用国家资源而进行的必要改革尚未产生成果时,国际合作确实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根据这项了解,国际社会对和平建设的挑战作出了良好的反应。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些协定并不仅仅是双方之间的一项纯军事安排、各项协定还包含一个为社会大部分人士所拥护的议程。这个议程旨在消除妨碍危地马拉发展并抑制它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的机会的种种结构性落后现象。

66. 在美洲开发银行组成的危地马拉问题协商小组的框架内,并在欧洲联盟的赞助下,危地马拉政府于1997年1月20日和21日在布鲁塞尔提出了一份将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范围内开展的项目清单。国际社会承诺支付方案到2000年所需经费总额19亿美元。若干捐助者已开始提供支助:德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挪威、瑞典和

欧洲联盟都对项目的执行提供直接捐助,而德国、加拿大、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欧洲联盟承付的资金则马上可以提供。若干捐助者正等待危地马拉政府为增加税收而采取什么措施,然后才落实其捐助。定于9月初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协商小组下届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共同总结执行进程,重申国际社会对各项和平协定的基本目标的承诺。

67. 国际合作界也作出重大努力,协调多边合作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的支助,以便与危地马拉政府密切合作,适当地响应和平进程的需要。联合国系统在驻地协调员的积极参与下,作出了特殊努力,使全系统的所有活动的安排和优先次序都配合《时间表协定》。危地马拉政府、捐助者、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间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对危民革联战斗人员复员进程的支助(见S/1997/432)。目前正通过司法问题工作组和安全问题工作组,并在各捐助者和合作伙伴、危地马拉政府及联合国的参与下,作出类似协调努力。

68. 在国际社会的慷慨支助下,并在上文所述的合作的范围内,联危核查团继续进行加强体制的活动,特别是针对司法制度、公共安全、促进一个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族裔的国家、提倡、宣传和广为传播各项和平协定以及尊重人权的文化等方面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在本年内所提供的支助总额约达350万美元。此外,比利时、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荷兰也准备提供超过600万美元的捐助。

四、 总结和前景

69. 《时间表协定》的第一阶段的重点是最后停火进程,其中包括遣散危民革联成员并为实施和平议程所设想的实质性变革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停火协定》已严格遵照议定的时限和程序付诸实行,肯定地表明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要最后结束武装冲突的意志,这一点从双方在1996年间进行谈判和1996年3月19日起开始生效的非正式停火显示出来。停火进程表明,危民革联前战斗人员在迎接合法融合

的挑战时表现了负责的精神。

70. 在筹备工作之中,应予强调的是危地马拉政府通过促进和平政治理事会作出努力,协调政府的行动,阐明其各种机制,并将与遵守各项协定有关的活动列为优先。也应赞扬危地马拉政府为协调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努力。

71. 在这个第一阶段内设立的参与性机关(教育改革联合委员会、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圣地事务委员会、多党立法机关、加强司法委员会、选举改革委员会、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妇女论坛)都在规定的时限内顺利成立,但妇女论坛协调委员会除外。这些机关的运作反映出危地马拉社会决心变革和参与的强烈意志。从1989年开展民族对话到民间社会大会在1994年至1996年所进行的工作,还包括根据1990年3月《奥斯陆协定》进行的协商,这种参与变革的意志一直是危地马拉民主化进程的特点之一。和平谈判即是这些愿望的产品也是其促成因素。除了根据这些协定而产生的参与性机关外,就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方案进行的协商和“公开论坛”的设立均肯定地证明,《时间表协定》序言部分强调有必要在和平建设中协商一致是完全正确的。

72. 尽管采取了上述倡议,有些群体仍然认为各项和平协定及其实施只是一个纯粹对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有利的进程,尤其是在政治利益方面。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由于各项协定的执行对最贫穷人口的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不大,因此有可能导致理想破灭,助长怀疑态度。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必须:

(a) 协助提高人们对各项协定所带来的前景的认识,提供更多关于执行进程的资料;

(b) 特别注意各项承诺的履行对农村地区和农村社区的影响,这些地区和社区一贯被忽视,对它们的社会债务最为紧迫,切勿辜负它们对签署各项和平协定所抱的期望;

(c) 确保各项协定的执行能继续为各阶层公民提供种种机会,使他们能够承担具体的责任,负责处理自己的事务和履行整个和平进程。时间表的第二个阶段(4月

15日至12月31日)所规定的承诺提供许多机会,加强个人和集体迎接危地马拉社会所面临的挑战的责任感。如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报告所示,执行各项协定的进程本身就是公民教育和参与的一个必要进程。

73. 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危地马拉各政党在不同时候对加强和平进程及其圆满结束作出了贡献,现在它们在进行公众讨论和通过和平立法议程方面,特别是对宪政改革负有特殊责任。时间表的下一阶段设想在劳工、行政、法律和安全等领域通过重要的法律。这将提供机会,落实议会1997年1月15日通过的第1-97号决议,议会在决议中决心作出充分和毫无保留的承诺,遵守和平的立法议程进程。为此,必须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范围内,抛开各政党政纲之间的分歧,创造一种合作实施协定的气氛,作为对巩固和平进程的贡献。

74. 危地马拉主教会议最近的牧函敦促全体危地马拉人致力确保所缔结的各项协定对人人都能成为现实,避免采取一种过分悲观或乐观的态度,并呼吁他们勇敢果断地以务实态度面对建设和平的挑战。联合国赞同这项呼吁,要求国际社会继续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 - - - -